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111年3月資訊

壹、各單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一、秘書處：

有關本校校園最新防疫措施規劃說明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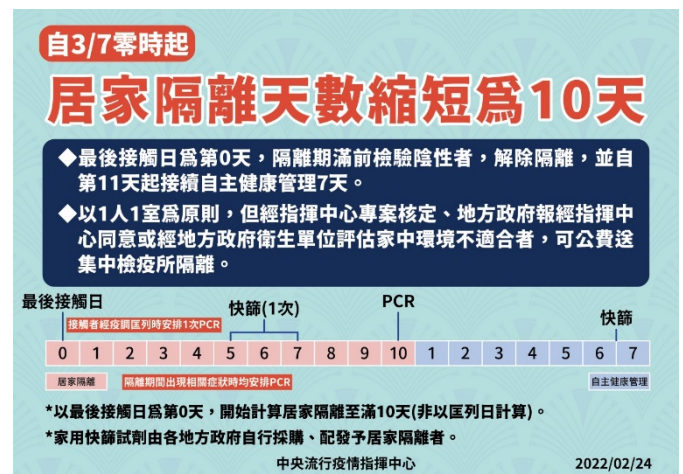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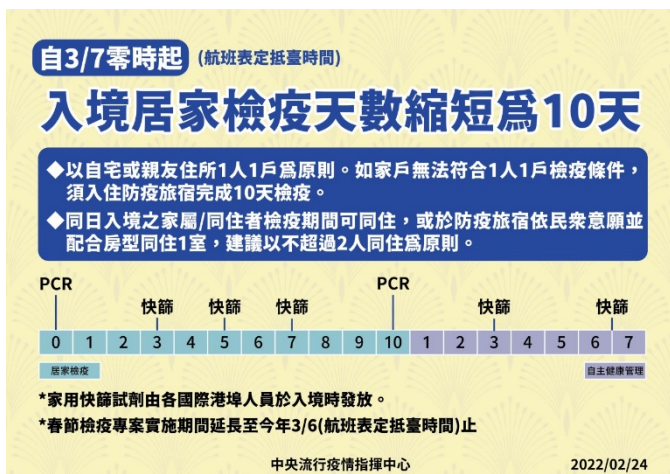
https://2019-ncov.site.nthu.edu.tw/p/406-1499-224223_r8258.php?Lang=zh-tw

二、衛保組：

(一)新冠肺炎：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1,193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110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2月25日共有157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70人，含醫院隔離2人、居家隔離2人、居家檢疫46人、加強居家檢疫1人、自主健康管理18人，自我健康監測1人，續追蹤中。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3月7日起，入境居家檢疫及確診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入境居家檢疫：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若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館；
- 2.確診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集中檢疫所隔離。



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 (三)因應各縣市政府公布COVID-19陽性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已於校務資訊系統及衛保組網頁以中英文公告，請曾於各縣市政府所列時間及場所活動的本校教職員生，勿到校上班上課並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0rz.tw/kZFpt>)通報，遵循自我健康監測相關措施，並主動通報衛保組03-5743000(上班週一至五 08:00-17:00)或生輔組 03-5711814(24小時)。

三、體育室：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本校自 3月1日(二)起至3月31日(四)開放使用體育場館，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學校體育課程及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請配合掃描 QR-code，落實實聯制政策，室內場館採單一出入口、體溫測量。
- (三)使用個人運動器具，不得互相借用。

請確實遵守防疫措施，體育室將不定期巡查。若無法遵守，將關閉相關場地或即請其離場，並依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辦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各場館開放時間請參考QR-code：



四、人事室：

- (一)行政辦公方式：

- 1. 本校維持原地辦公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可採異地辦公，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居家辦公。
- 2. 如有照顧子女需求，仍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3. 後續辦公方式與差勤管理，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做滾動式修正。

(二)教職員工生出國：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請各單位主管應審慎評估。

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

一、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111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24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今(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 4 種例外情形。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1.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2.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3.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4.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自3月7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1110224)

指揮中心表示，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宣布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再延長至今年3月6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止，相關措施均維持專案規定；並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相關措施調整如下：

(一) 檢疫天數及場所：

1. 居家檢疫天數為10天，入境日為第0天，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2.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

合 1 人 1 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0 天檢疫。

3.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 1 室，但單人房型小，建議以不超過 2 人同住為原則。

(二) 檢測措施：

1. PCR 檢測(計 2 次)：

(1)於入境時(第 0 天)依現行措施進行 PCR 檢測。

(2)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0 天)進行 PCR 檢測，由地方政府安排至醫療院所或因地制宜規劃 PCR 檢測作業。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5 次)：

(1)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 天、第 6-7 天，各執行 1 次快篩。

(2)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三、自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111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自今(2022)年 3 月 7 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天。

指揮中心說明，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調整密切接觸者相關措施如下：

(一) 居家隔離天數為 10 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 10 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二) 隔離措施維持以「1 人 1 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

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三) 檢測措施：

1. PCR 檢測：

- (1)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
- (2)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
- (3) 隔離期滿前(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 10 天)。

2. 新增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2 次)：

- (1)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 5-7 天。
- (2) 自主健康管理第 6-7 天。
- (3)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四、3 月 7 日起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111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今(2022)年 3 月 7 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本次放寬商務人士來臺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外籍人士：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 (二) 中港澳人士：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中國籍人士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指揮中心指出，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均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參、教育部訊息

一、自 111 年 3 月起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10 天。

【1110225 通報】

- (一) 檢疫天數：境外生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航班表定臺時間)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由 14 天縮短為 10 天，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二) 居家檢疫場所：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仍依原專案規定為 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三)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例如研究所考試)，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考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 (四)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 (五)採檢措施：境外生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
1. PCR 檢測(計 2 次)：入境時 1 次、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0 天) 1 次；並請學校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第 10 天之 PCR 檢測結果。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5 次)：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 天、第 6-7 天，各執行 1 次；請學校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

二、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公文【1110225】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
- (二) 教育部前111年1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戴口罩加嚴規定；另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自3月1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回復依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另課程外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 (三) 另配合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宣布自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

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部分規定，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